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完成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連同其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待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